

1、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GGZC2025-C2-040159-GXJY 的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村新梁屯污水生态净化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肆分（RMB¥1776333.64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名称（公章）：广西良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区二路龙岗新村(一)113-114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梁巧（签字）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363151

传真：0775-436315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116711809100077973

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村新梁屯污水生态净化项目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177.633364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38424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0 万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0.356146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0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0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1.862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0.867 吨	
	商品混凝土	392.403m³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广西良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良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港市覃塘区大塘镇中里村新梁虫污水生态净化项目（GGZC2025JC20401-S9-GXY）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广西良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6333.64	90日历天	戚荣杰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人民政府的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村新梁屯污水生态净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村新梁屯污水生态净化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良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1675.342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良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